

北京民办教育信息

第 13 期

北京民办教育协会秘书处

2015 年 9 月 14 日

目 录

【领导活动】

市教委领导到北京城市学院顺义校区调研指导1

【会员之窗】

北京市海淀外国语实验学校武汉分校签约成立1

北京演艺专修学院参观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1

北京工商管理专修学院党总支举行换届选举大会2

【合作交流】

延庆县教委与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合作进一步深化2

【业内动态】

西城区民办教育协会举办“2015 西城区民办学校校长论坛” ...3

【八面来风】

贵州省：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公开征求意见3

陕西省：铜川市积极推动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发展4

重庆：表彰 52 名民办教育优秀教师4

云南省：表彰优秀民办学校和优秀教育工作者4

河南省：安阳市民办教育步入健康发展轨道5

广东省：中山市 14 镇区获 465 万元民办教育奖补资金5

【领导活动】

市教委领导到北京城市学院顺义校区调研指导

9月14日，市教委主任线联平到北京城市学院顺义校区调研指导。线联平主任一行先后来到校区报告厅、图书馆、学生宿舍、学生食堂等场所，了解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教育教学条件保障、学生学习生活环境建设等情况，对各项条件保障工作给予肯定。调研过程中，线联平主任与同学们进行了亲切交流，叮嘱大家在崭新的校园里，珍惜美好的大学时光，树立明确的学习目标，努力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就业竞争力。线联平主任表示，市教委将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北京城市学院的建设与发展。

顺义区区长卢映川表示，北京城市学院顺义校区的建立，为顺义区域产业发展注入了新动力，并对进一步提升顺义区公民素养和城市品味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必将有力地促进顺义新城的建设和北京东部地区的发展，顺义区将继续为北京城市学院顺义校区今后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会员之窗】

北京市海淀区外国语学校武汉分校签约成立

8月27日，北京市海淀区外国语学校武汉分校（以下简称“武汉分校”）正式签约成立，预计将于2016年正式开始招生。

武汉分校是北京市海淀区外国语学校（以下简称“海淀外国语”）全球战略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武汉分校的成立，将传承“海淀外国语”先进的国际化教育理念和丰硕的教育成果，促进华中地区国际化教育发展。

北京演艺专修学院参观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

9月6日，北京演艺专修学院文化产业管理系2015级新生在系老师的带领下，参观了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纪念馆和卢沟桥。

在纪念馆中，同学们仔细聆听讲解，一张张老照片从不同角度客观反映了日本侵略者的滔天罪行，展现了中国人民14年抗战历程，体

现出抗日战争胜利的伟大历史意义和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中的重要地位，以及中国共产党在全民族团结抗战中的中流砥柱作用。

通过此次参观，同学们对在抗日战争中逝去的英雄们产生敬佩之感，对侵华日军惨无人道的行径深恶痛绝，并表示今后应当谨记团结奉献的抗日精神，把满腔爱国之情化为奋发学习和工作的强大动力，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奋斗。

北京工商管理专修学院党总支举行换届选举大会

9月11日，北京工商管理专修学院党总支举行换届选举党员大会。学院党总支书记李凤红同志做了党总支工作报告和关于党费收缴、使用情况的报告，在全面总结回顾学院党总支三年来的主要工作及成绩的同时，也提出了今后三年进一步努力的主要工作思路。与会人员认真听取并审议通过了《北京工商管理专修学院党总支换届选举工作报告》。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差额选举李凤红等5名同志为新一届学院党总支委员会委员。

此次党总支换届选举工作组织严密，程序规范，进展顺利，对于巩固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地位，为学校建设保驾护航，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切实增强学校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合作交流】

延庆县教委与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合作进一步深化

8月17日，延庆县教委与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教育合作签字仪式在延庆一中举行。延庆县委书记李志军、新东方教育科技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俞敏洪等领导参加了会议。

签字仪式上，与会双方首先观看了反映新东方延庆支教行工作成果的专题片，延庆县教委主任魏旭斌总结了新东方延庆支教行工作并提出下一步合作意向。各高中校校长以及教科研中心干部代表分别结合本单位工作畅谈了四年来的学习体会和收获。

双方签署深入合作协议，将进一步加强延庆县与新东方教育科技

集团的合作，拓宽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内容，助推延庆县教育教学质量再上新台阶。

【业内动态】

西城区民办教育协会举办“2015 西城区民办学校校长论坛”

日前，“2015 西城区民办学校校长论坛”在西城区文化中心举行，来自西城区民办教育系统的 70 余名校长畅谈和研讨西城区民办教育发展问题。

据了解，4-6 月，西城区民办教育协会围绕教育本质、办学理念、市场研究、管理模式、依法治校、特色办学、内涵发展、提高竞争力、教育教学改革与创新、建立适应民办教育发展新常态等问题，在全区民办学校（幼儿园）广泛征集论文达百余篇，旨在开阔思路、交流经验、搭建平台、促进发展，探讨民办教育可持续发展问题，“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经论坛组委会评审，10 篇论文获“最佳论文奖”，其作者在此次论坛上做主旨发言，并获得了“最佳论文奖”荣誉证书和奖品。

【八面来风】

贵州省：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日前，贵州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三部门联合出台《规范民办教育收费行为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拟对贵州省民办教育收费实行三年一调、收费项目提前公示、收费标准可自主制定等新政。目前，这一新规正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贵州省民办教育收费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实行主管部门不定价，由市场调节的新变化。此次出台的《规定》征求意见稿提出，贵州省民办学校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收费标准，由民办学校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制定。民办学校对接受教育者可收取学费（培训费、幼儿园保育教育费）、对在校住宿的学生可收取住宿费、服

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民办学校的务性收费和代收费，应遵循“学生自愿，按成本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学费、住宿费一并收取，不得从中获利。严禁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

《规定》包括：民办学校收费标准的调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三年，并要广泛听取学生及家长意见，提前一个学期向学生及家长做好宣传告知。学历教育和幼儿园收费还要实行登记制度。民办学校要在学校网站和学校醒目位置通过公示栏、公示牌等形式，将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投诉电话等进行公示。

陕西省：铜川市积极推动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发展

2015 年，陕西省铜川市共有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 4 所，教职工 485 人，在校学生 6990 人；固定资产总值 7.99 亿元，校舍建筑面积 9.3 万平方米，教学仪器设备价值 1972.4 万元，图书 3.99 万册。

铜仁市在推动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发展上始终严格按照各项法律规定，严格规范审批、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行为、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办学行为、加大素质教育力度等，积极推动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发展。

重庆：表彰 52 名民办教育优秀教师

9 月 7 日，重庆市召开全市民办教育优秀教师表彰大会，52 名各级各类民办教育机构的优秀教师获表彰。来自重庆市民办教育本科、高职、中职教育、中小学教育、学前教育、培训教育机构的 6 名教师代表在会上发言。他们表示，要把“教书”和“育人”相结合，学为人师，行为师范，不愧人民教师的光荣称号。

云南省：表彰优秀民办学校和优秀教育工作者

9 月 8 日，云南省民办教育协会在昆明召开表彰大会，对 204 所优秀民办学校、367 名优秀民办教育工作者进行了表彰，旨在进一步激发广大民办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爱岗敬业的热情，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树立民办教育的良好社会形象，促进民办教育事业

持续健康发展。

云南省委高校工委副书记、省教育厅副厅长邹平在表彰大会上讲话通报了云南民办教育事业发展情况，肯定了民办教育在有利于增加教育资源、丰富教育种类、提供教育选择、促进教育公平、增强发展活力、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等方面做出的积极贡献。要求民办学校、培训机构坚持立德树人、改革创新，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要求民办教育工作者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争做“四有”好老师。

河南省：安阳市民办教育步入健康发展轨道

截至目前，河南省安阳市共有各级各类民办教育学校（机构）1258所、在校生 22 万余人、教职工 1.7 万余人、资产 17 亿元，其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43 所、在校生 4 万余人，有效解决了义务教育优质资源短缺问题。安阳市基本形成了以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各类培训教育为主体的民办教育格局，成为安阳市教育体系的有益补充和重要组成部分。

多年来，河南省安阳市坚持把民办教育纳入经济社会特别是教育事业发展的总体规划，积极引导民办教育机构诚信办学、规范管理、特色强校，营造了重视和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浓厚氛围；专门成立了市、县（市）区两级社会力量办学办公室，负责对社会力量办学工作进行统筹规划，努力为民办教育发展创造宽松环境；多举措扶持、保障民办教育发展，使民办教育步入健康有序的发展轨道。

广东省：中山市 14 镇区获 465 万元民办教育奖补资金

日前，广东省中山市教体局公布了 2015 年中山市民办教育工作成绩突出镇区奖补资金分配方案，14 个镇区各获得 15-60 万元不等的奖补，合计支出 465 万元，其中西区最高获得 60 万元奖补。

据悉，2015 年市教体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印发了《中山市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明确了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奖补对象和分配办法。专项资金每年申报一次，经审核通过，即可获得奖补经费。专项资金侧重扶持民办教育工作成绩突出的镇区

和民办学校。主要用于民办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教师福利待遇补助、教师培训和学历奖补、教育科研课题补助、经政府批准的对高中民办学校购买服务以及民办教育信息管理平台升级改造等。

为激发镇区扶持民办教育的积极性,《办法》亦明确了奖补标准,即按照辖区内民办学校数量分成两个类别,对一年度镇区民办教育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并实施奖补。其中,民办学校数量在 2 所以上的属于一类镇区,2 所以下的属于二类镇区。在一类镇区中,设一等奖 1 个,奖补 50-70 万元;二等奖 2 个,每个奖补 40-60 万元;三等奖 4 个,每个奖补 30-50 万元。二类镇区的评价方式与一类镇区相同,设一等奖 1 个,奖补 30-40 万元;二等奖 2 个,每个奖补 20-30 万元;三等奖 4 个,每个奖补 10-20 万元。

编辑: 杨星

核发: 王蕾

共印 550 份